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價**

茲提述(i)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致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贖回結果。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布，股份贖回價已釐定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此乃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所持的金額(經計及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的任何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於本公告日期(即緊接預期交割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支付股份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預期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內完成。

##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獲得聯交所對繼承公司股份(包括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i)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及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均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繼續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本公司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並無足夠時間物色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德霖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